

金發局報告倡拓新機遇

香港可成多極資本樞紐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香港金融發展局昨在第11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同步發布《促進區域聯通》系列兩份報告，指出新興增長走廊正成為全球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金發局主席洪丕正表示，本港正由中國內地與世界之間的傳統門戶，發展成為貫通亞洲主要增長走廊的多極資本樞紐；隨着中東及北非地區資本積極布局亞洲，以及東盟和中亞地區融資需求持續增長，香港具備連接資本與機遇的獨特優勢。

兩份報告分別探討香港在中東及北非地區，以及東盟與中亞地區資本流動中所發揮的樞紐作用。報告建議本港應開拓的發展機遇包括：雙向資本對接、深化離岸人民幣業務、實體經濟融資、強化伊斯蘭金融，以及打造跨國企業財資中心。

洪丕正：港具內地市場准入優勢

洪丕正表示，香港具備無可比擬的內地市場准入優勢，以及完善的普通法體系、備受國際認可的監管標準，以及充足的市場流動性和多幣種平台，這些獨特條件使香港可以為中東及北非地區、東盟及中亞地區的資本流動發揮中介作用。他又稱，憑藉匯聚資金、聯通市場及促進跨境資金流動的能力，香港進一步鞏固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發局副主席兼中東及北非工作小組主席章安祖說：「中東及北非地區匯聚全球其中一些規模最大的主權、機構及私人資本，當地夥伴重視互惠合作、相互信任和長期承諾。」

他續稱，本港具備世界一流、穩定且可預期的制度

環境，但要成為促進資本雙向流動的首要門戶，必須貼近當地市場，並加強在地參與。透過擴大區內布局，並跨越不同市場周期持續深耕，本港可鞏固首選金融樞紐的地位，讓中東及北非投資者順暢地在亞洲籌集、投放、管理及再投資資本，把握亞洲區內最具增長潛力的機遇。

金發局副主席兼東盟及中亞工作小組主席馮華健說：「香港正積極建立為東盟及中亞地區資源主導型增長提供融資的能力。東南亞企業在眾多海外上市地點之中選擇香港，充分反映本港資本市場的深度、流動性及監管公信力。」

另外，渣打香港兼大中華及北亞區行政總裁蒯惠儀則表示，中亞戰略位置處於中國與歐洲之間，作為「一帶一路」新興增長市場，是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框架下積極尋找機遇的市場；



金發局昨在第11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同步發布的《促進區域聯通》系列兩份報告。

區內人口年輕、自然資源豐富，加上金融創新和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均是支持當地經濟持續增長的正面因素。

蒯惠儀：內地是中亞最大貿易夥伴

她續稱，中國內地已是中亞最大貿易夥伴，人民幣使用正在加速；而本港擁有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能將人民幣流動性引導至內地企業積極擴展的市場，同時支持跨國企業日益增長的人民幣需求，將「一帶一路」願景轉化為實際行動。

「出海專班」已助逾300內企在港設業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嫻娟報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昨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時表示，去年成立「出海專班」，為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有關倡議能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利用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並已協助超過300家內地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丘應樺表示，香港是最自由的經濟體、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亞洲最國際化的城市之一，亦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一，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作

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優勢。

他提到，「北部都會區」正在迅速發展，釋放新的潛力與土地資源，作為香港經濟成長的新引擎，為來自創新科技、教育、交通與物流、先進製造及大宗商品交易等各個領域的內地企業提供重大機遇，讓他們能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擴展業務，並獲得專業服務以備戰全球擴展。

港可為帶路國家建高效低空經濟平台

另外，高峰促成多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香港與

內地低空經濟合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出席論壇致辭時表示，相信本港能發揮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為「一帶一路」國家構建高效低空經濟服務平台。

黃偉綸指出，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促進低空經濟健康有序發展的國家戰略，在香港致力於發揮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為國家整體發展做出貢獻。

黃偉綸又表示，面對的挑戰涵蓋安全標準、空域協調和基礎設施等，與很多「一帶一路」合作夥伴面臨的問題相似，相信憑藉香港世界一流的法律制度、備受推崇的航空監管專業知識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能為「一帶一路」夥伴的企業，提供高效平台。

新地全年多賺11%至214億

全年派息3.91元按年升4%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新鴻基地產（016）昨公布截至今年6月30日止全年業績，集團全年收入按年升18.2%至941.94億元；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升11.15%至214.26億元。末期息每股2.93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98元；全年每股派息3.91元，按年升4%。展望未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表示，集團計劃在未來10個月在港推售多個新住宅項目，包括今年底前推售西沙SIERRA SEA第2C期及元朗東成里項目第1A期。

集團表示，計劃未來10個月在港推售多個新住宅項目，包括明年上半年推售大圍的新項目、古洞北項目第1期、沙田鐵鐵第一城站附近的項目，以及元朗東成里項目第1B期。

期內，集團的香港物業發展收入按年升68.85%至441.37億元，主因新落成發展項目包括天蠶、天第1及2期、天蠶、海第1及2A期及SIERRA SEA第1A及1B期確認收入所致。香港物業發展總溢利按年升44.44%至46.22億元，平均毛利率11%，較對上財年度輕微下跌1個百分點，主要是部分新落成發展項目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截至今年6月30日，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集團在港的土地儲備約5640萬平方呎，當中約3920萬平方呎為已落成物業，絕大部分用作出租及長線投資；餘下約1720萬平方呎為發展中物業，集團稱足夠中期發展所需。至於可供出售的發展中住宅物業，有約1260萬平方呎。

新地（016）全年業績摘要		
項目	金額（億元）	按年變動
收入	941.94	+18.2%
稅前溢利	279.5	+12.9%
純利	214.26	+11.15%
每股溢利	7.39元	+11.13%
末期息	2.93元	+4.6%
全年息	3.91元（末期息連同中期息0.98元）	+4.3%

港投公司22%資金投放生科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兆琦報道：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在香港國際生物科技論壇暨展覽BIO-HK2026第二天活動上致辭時指出，本港作為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融資平台，港交所（388）在2018年新增《上市規則》第18A章，為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開闢上市途徑後，已有約100家相關公司在港上市，總市值超過4800億美元。

2018年後累增百家生科企來港上市

陳茂波指出，港投公司是港府用於耐心資本的旗艦機構，累計已將22%的資金配置於生物科技領域，但港投公司的貢獻遠不止於資金投入，公司正在建構一個讓投資項目公司能夠相互協作、取長補短，並在海外尋找新機會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融資生態系統遠不止於公開市場。香港的私募股權和創投管理的資產規模達2500億美元，在亞洲僅次於中國內地。」陳茂波說。

他又表示，生物科技去年全球相關融資額按年升逾一成至約700億美元；交易金額更創逾300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投資者越來越關注中國，並視為生物科技创新和機會的來源。他強調，香港已做好準備，成為創新者與投資者的首選合作夥伴，連結全球資本與中國創新，以及連結科學突破與商業應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六年第六九一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關於卓意建築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聯誼工程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六八九號寶光商業中心二十三樓，向上述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楊氏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十二樓
電話：2249 7777，傳真：2105 6077
檔案編號：WI/NP/2600934/LRS/KH/JH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603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關於：EURUS EXPRESS LIMITED(神行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8月3日由HONG KONG AIR CARGO CARRIER LIMITED(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葵青青山公路388號中環大廈30樓3007-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駿佐治大廈五零二室
電話：29680696
傳真：28106796
檔案編號：NTE/48735/2026/NTE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10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 屈家輝 (WAT KA FAI) (香港身份證號碼：D588XXX(X))

地址：(i) 香港新界屯門天虹人地路14號；及 (ii) 香港新界屯門順廣園670號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716,129.58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2761號於2026年8月3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8月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3/08/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698,824.28 (ii) 截至05/08/2026的利息 HK\$10,175.30 (iii) 定額訟費 HK\$7,130.00

HK\$716,129.58*

*另加港幣662,454.41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06/08/2026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計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问，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麥小姐 電話：2533 7781 檔案編號：150816: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9月11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TRUE INTEGRITY LIMITED Company No. 210776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9/01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9/01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 SZETO CHAK MEI (何志華) 地址：(i) Room 12-13, 11/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ii) Flat B, G/F., Erin Court, 297-297A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iii) Room 13,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iv) Room 14,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v) Room 15, 4/F., Block A,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vi) Unit A,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vii) Room 52, 2/F., Kar Lun Terrace, 20M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 威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ORIX FINANC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25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2026年8月21日港幣\$45,008,227.33及之後的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筆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4年8月30號案件於2025年7月24日作出的判令(下稱“該判令”)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細則如下：—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8月21日止所欠之款項(連同) HK\$56,625,374.74 (i) 判決款項為HK\$56,625,374.74 (指取此債項的日期：2025年7月24日) (ii) 港幣\$6,625,374.74元之利息，由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7日按月息3%計算 (iii) 港幣\$26,888,388.42元之利息，由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按月息3%計算 (iv) 港幣\$26,888,388.42元之利息，由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6月26日按月息3%計算 (v) 扣減：於2026年6月26日作出的部分退款 (vi) 扣減：於2026年6月26日作出的部分退款 (vii) 扣減：於2026年7月31日作出的部分退款 (viii) 港幣\$25,132,755.46元之利息，由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21日按月息3%計算 (ix) 根據該判令所應繳稅項將所欠的款項 (指取此債項的日期：2025年7月24日 扣減：債權人持有的抵押，其性質之轉述為“現金存款押記”，而該抵押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給予該抵押的價值為零

總數： HK\$ 45,008,227.33 (截至21/08/2026)及之後的利息及訟費

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问，應立即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泓德國際律師樓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新順興大廈331室 電話號碼：2305 0555 傳真號碼：2810 6537 有關網址：ORLTC/CP/260819083SC/DAY/HCH 由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9月11日

HCCW 317/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317宗

有關德仁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24條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f)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經修訂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7日，由鄧思遠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錦田橫台山新隆圍99號1樓及鄧遠安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紅毛潭24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經修訂的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經修訂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經修訂的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9月1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TT/126391-2/26/FOC/TSS

註：任何擬在該項經修訂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BLUE&GREEN ZSGY CO.,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茲公告： 1. 本公司的股東已於2026年9月3日，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允許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為美元100,000； 2. 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就上述股本減少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副本，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裕克道300號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以供查閱； 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2026年9月3日(即該特別決議之通過日期)後5個星期內之，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9月3日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 第4及5條

茲通告錦秀行有限公司(Kam Sau Hong Company Limited)(“出讓”)，其註冊地址為九龍旺角大南街96號地下(“該處所”)，以“錦秀行”品牌經營石油氣銷售業務，(“該業務”)，已同意將該業務，包括其商譽，轉讓予依時能源有限公司(IP&E GBA Limited)(“承讓”)，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22樓2202室。 該業務轉讓於2026年8月12日完成(“轉讓日”)。 承讓人有意從轉讓日起，讓“正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Ching Hi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在該處所經營該業務。 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同意直至及包括轉讓日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及義務，一概由出讓人承擔和支付。承讓人概不承擔出讓人在轉讓日及轉讓日前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及義務。 茲通告在發佈日期起一個月屆滿止，承讓人就出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引致而須承擔之一切債務和義務(如有)，屆時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須告終止，除非於該屆滿之日前提出有關法律程序。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錦秀行有限公司 出讓人 依時能源有限公司 承讓人

關於葉森妹遺囑的查詢

姓名：葉森妹 (英文：YIP, Sum Mui， 簡體字：叶森妹)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H305308(5)

死亡日期：2026年6月2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葉森妹立下遺囑或存有葉森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翁余阮律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8 號南豐大廈 11 樓

聯絡人：韋小姐

電話：2532 3131

檔案編號：HP/26N0076/AK/(VWWV)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關於鄧惠波遺囑的查詢

姓名：鄧惠波 (英文：DENG HUIBO， 簡體字：邓惠波)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559963(5)

死亡日期：2026年7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鄧惠波立下遺囑或存有鄧惠波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柯伯陳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中環樂康廣場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聯絡人：胡慶業律師，電話：21070377，檔案編號：CAA0/EW/ 261401。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關於吳志華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志華 (英文：NG, Chi Wah， 簡體字：吴志华)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878285(A)

死亡日期：2020年10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志華立下遺囑或存有吳志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翁余阮律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8 號南豐大廈 11 樓

聯絡人：韋小姐

電話：2532 3131

檔案編號：HP/26N0074/AK/(VWWV)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關於鄧福如遺囑的查詢

姓名：鄧福如 (英文：TANG, Fook Yee， 簡體字：邓福如)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208258(4)

死亡日期：2021年7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鄧福如立下遺囑或存有鄧福如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翁余阮律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8 號南豐大廈 11 樓

聯絡人：韋小姐

電話：2532 3131

檔案編號：HP/26L0479/AK/(VWWV)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關於王真端遺囑的查詢

姓名：王真端 (英文：WANG, Zhenduan， 簡體字：王真端)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M904596(7)

死亡日期：2026年3月2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王真端立下遺囑或存有王真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翁余阮律師行。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8 號南豐大廈 11 樓

聯絡人：韋小姐

電話：2532 3131

檔案編號：HP/26W0182/AK/(VWWV)

日期：2026年9月11日